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伊敏
電 話：02-7736-748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40086373號函。
- 二、查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第1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第2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施行，施行前，仍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據此，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於105年8月1日前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應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三、復查本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交 2015-11-27
09:29:38

教育局 1041127



AEAA10442445700